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暨優秀作品評選與獎勵辦法

104 年 10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公開發表專題研究成果，以提高學習動機並促進相互交流觀摩機會，茲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合理開課數試辦原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每年於大學部專題研究(下)課程結束前舉辦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該學期選修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下)之學生皆須提供作品參與發表。未提供作品參與發表者，本系將公布其名單，並將名單送其指導教授參考，以作為該專題研究(下)課程評分之依據。
- 三、參與成果發表之作者須於本系公告之規定時間與地點以「壁報」方式公开展出作品，並向評審委員口頭說明作品內容。
- 四、本系於每次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中評選出優秀作品若干名並頒予獎金(或等值禮券)若干與獎狀一只。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另可獲業務費或材料費補助。獎勵名額與金額依本系每年度獲補助之經費狀況，由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另行公告。
- 五、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之評審委員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未開設大學部專題研究之課程委員三人為之。若前述之人數不足三人時，則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補足之。
- 六、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分標準選取優秀作品：學術水準 40%，解說內容 30%，壁報設計 30%。
- 七、本辦法所訂各獎項與活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其他補助經費或本系相關業務費支應。
- 八、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